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7号

送件单位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水处理剂（3 万吨三水乙酸钠、3 万吨复合碳源） 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水处理剂（3 万吨三水乙酸钠、3 万吨复合碳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2-330114-89-02-782769），专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十五路 9936 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合理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6 万吨水处理剂（3 万吨三水乙酸钠、3 万吨复合碳源）的生产能力，实施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企业厂区废水排放口执行 GB15581-2016、GB31573-2015 及 GB8978-1996 中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采取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方式处理企业工艺废气。从车间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源头控制废气产生。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GB37822-2019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详见《环评报告表》。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7号

送件单位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水处理剂（3万吨三水乙酸钠、3万吨复合碳源）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等有关要求。</p> <p>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八、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新增VOC在企业总量控制范围内。</p> <p>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临江街道、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